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440万元与嘉兴银宏晋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宏投资”）、广东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宏投资”）、广东顺德顺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宏投资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因自身业务调整的原因，银宏投资、同宏投资不能履行出资义务，并向公司及广东顺德顺华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华鑫投资”）提请放弃认购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友好协商，公司及顺华鑫投资同意银宏投资、同宏投资的请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为由公司出资1,000万元与顺华鑫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中源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详见

公司公告：2016-075）。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关联董事李德福、王勇、魏松、庞世耀、吴明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